

附件一

附件一、參與補助須符合之條件

- 一、駕訓班之教練、各類講師應接受本局或所屬監理所辦理師資訓練。
- 二、駕訓班於開、結訓時須依實冊報開、結訓名冊，**並註記受補助類別**，供監理所站控管查核。
- 三、駕訓班須使用本局指定之教材進行教學，**第四點所述道路安駕訓練之課程內容、方式由本局另定之。**
- 四、駕訓班學科教室應裝設可拍攝全部上課情形之全景攝影鏡頭，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個月。**道路安駕訓練課程應拍攝教學情形相片至少保存一年。**
- 五、申請**機車駕訓課程**補助學員須完成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課程。
- 六、**申請機車駕訓課程**補助學員須至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進行綜合測試卷測試並完成問卷，及列印成績單。
- 七、參加補助學員須配合填寫本案問卷調查。
- 八、配合本補助規範其他規定事項。